

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  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归义蒙伍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抽纸	件	31	200	6200
2	蒜子	斤	10	5	50
3	卫生纸	件	64	40	2560
4	1.6L 洗衣粉	件	6	120	720
5	大包洗衣粉	件	6	140	840
6	宝力刹	瓶	5	20	100
7	圈纸	件	6	200	1200
8	洗手液	件	3	144	432
9	纸杯	件	5	80	400
10	中水	件	22	35	770
11	一次性杯	件	6	100	600
	蚊香	盒	30	5	150
	清怡纸巾	提	3	30	90
	碗	条	10	6.9	69

合计 14181 元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\_\_\_\_\_违约金，  
延迟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  
\_\_\_\_\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的违约金；延迟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  
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 
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400712010114988681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